#### 附件 1: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单位名称)</u>的<u>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 况如下:

- 1. <u>电动叉车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龙工(上海) 叉车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498</u>人,营业收入为\_38256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8995\_万元 ,属于中型企业;
- 2. <u>704型品牌拖拉机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</u>,从业 人员<u>489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814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7892</u>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- 4. <u>割草机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山东华运农机设备有限公司</u>,从业 人员 <u>36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88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300</u>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- 5. <u>铁框子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陕西祥逸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48</u>人,营业收入为 4213 万元,资产总额为1404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- 6. <u>果园专用采摘梯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陕西祥逸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4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421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04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- 7. <u>水泵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陕西扶龙机电制造有限公司</u>,从业 人员 <u>64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42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192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- 8. <u>(标的名称)软管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企业</u> <u>名称)吉丰管业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34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9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82</u>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微型企业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	盖章):	陕西祥逸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日 期:	2025.	6. 10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# 附件2:

#### 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格式)

根据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 141号)的规定,由供应商自行申明,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。

##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(2017) 141号)的规定,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\_单位的\_\_\_\_\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序号	产品类型	产品名称	制造商	金额(万元)	所占比例
1	本企业制造的货物				
2	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				

- 注: 1、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。
- 2、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《中小企 业声明函》

单位名称(盖章):

日 期

# 附件3:

#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(格式)

说明: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(2014)68号)的规定,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#### 附件4:

####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 (项目用)

(采购人):	
鉴于(以下简称"供应商")拟参加	项目(以下简称"本项目") 磋商,根据本
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,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	磋商保证金,且 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磁
商保证金。应供应商的申请,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	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:

- 一、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
- (一)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,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:
- 1、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《政府采购合同》;
- 2、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。
- (二)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\_\_元(大写\_\_\_\_),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。
- 二、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

我方保证的方式为: 连带责任保证。

我方的保证期间为: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\_\_\_个月止。

- 三、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
- 1、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,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。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,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,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 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。
- 2、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,在\_\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,符合应承担 保证责任情形的,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。

### 四、保证责任的终止

- 1、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,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,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。
- 2、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,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(支付款项从 我方账户划出)之日起,保证责任终止。
- 3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,我方在本保函项下 的保证责任亦终止。

#### 五、免责条款

- 1、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,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义务时,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。
  - 2、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(一)款约定情形的,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。
  - 3、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,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。

4、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,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,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,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。

### 六、争议的解决

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,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通过诉讼程序解决,诉讼 管辖地法院为\_ 法院。

# 七、保函的生效

八、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保证人:				(公章)
	年	月	日	